南華大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09月26日（星期一）下午3: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C334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釋慧開副校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111年8月22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本校「111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修正案。	教務處： 1.已於9月19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2.已於9月19日公告於南華大學首頁之行事曆網頁。
2	通過「南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修正案。	教務處： 已於9月22日公告於防疫專區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	學生事務處： 本法規將提至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教育部核備。
4	通過「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案修正案	總務處： 已於9月16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5	通過本校「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修正案	總務處： 已於9月16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決議：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就學服務處

案由：制訂「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入學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111學年第一學期第七次招生會議(9月14日)，通過提案決議如下，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112學年度特殊選才獎勵要點第四條修訂內容如下:

學雜費及住宿費：在南華大學就讀 4 年期間全額補助，全額補助續領條件為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在**學習**方面具有**顯著**表現經系上審查通過，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30%（含）**、操行成績達 80 分且未受記過處分**；未達上述標準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住宿費半價減免。**唯，**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未含)者**、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以**私立大學收費**且不補助**住宿費。

三、「南華大學112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入學獎勵要點」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見**附件1**、南華大學112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入學獎勵要點(草案)見**附件2**。

決議：

一、第四條第四項修正為：學雜費及住宿費：在南華大學就讀 4 年期間全額補助，全額補助續領條件為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在**學習**方面具**有優良**表現經系上審查通過，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30%(含)**、操行成績達 80 分且未受記過處分**；未達上述標準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住宿費半價減免**；若**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未含)者**、或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或受記大過處分者**，**以**私立大學收費**且不補助**住宿費。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水電費及網路費用。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就學服務處

案由：制訂「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111學年度第7次招生會議(9/14)討論通過。

二、112學年度一般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獎勵內容，繁星、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四技、獨招、進學班等管道，比照111學年度獎勵標準及內容。

三、112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見附件1、112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草案)見附件2。

決議：

一、第五條修正為：以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成績**」分發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 1 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分發成績達各學系採計全國排名各科目原始總分之下列標準)。

二、第八條修正為：以該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管道之入學新生，**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外，並發給第一志願 1 萬元獎助學金**。若有提出學測、分科測驗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享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就學服務處

案由：制訂「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111學年度第7次招生會議(9/14)討論通過。

二、112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獎勵內容，基於本校獎優扶弱特質:

1. 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大學入學分科測驗」及「統一入學測驗」分發管道甄選入學者之第四級、第五級及其他等弱勢新生修改補助條件，住宿費**半價**修改為**全額補助**。

2. 經「技優甄審入學」管道入學者之 D 類弱勢新生修改補助條件，住宿費**半價**修改為**全額補助**。

3. 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之弱勢新生修改補助條件，住宿費**半價**修改為**全額補助**。

三、112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見附件1、112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草案)見附件2。

決議：

一、 第五條第六款修正為：其他: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4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二、 第六條修正為：以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成績**」分發入學，……，另有以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分發成績達各學系採計全國排名各科目原始總分之下列標準)。

三、 第九條修正為：以該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外，並發給第一志願1萬元獎助學金**。……有住宿本校宿舍者，其住宿費**全額補助**，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四、 第十條修正為：「以該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管道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學測、分科測驗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有住宿本校宿舍者，其住宿費全額補助，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五、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屬行政規則，改以「要點」進行規範辦理。

二、依現今可提供宿舍條件，增加緣起樓宿舍及刪除小木屋宿舍與調整各項管理規範等修定。

三、詳細內容如附件「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略)及附件(4-1)「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稿)」。

決議：

一、 第五項第三款收費標準另行提案討論。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場地借用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敍明各場地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校外單位借用以學術、藝文、體育、集會活動等用途為原則，且不得影響正常教學活動，對於從事政黨或競選活動之申請，概不受理。

二、 場地以性質作分類並增加中道樓國際會議廳、e 學院、集會所等。

三、 修訂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及應遵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建構智慧校園之軟硬體支援體系內容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 Line 公司不提供分機串接服務，此功能無法實現，擬刪除智慧社群中的網路電話(整合 Line)項目。

二、體育中心建議合併智慧保健中的校園健康管理系統及智慧健康服務系統，擬將此兩項目合併為校園健康管理系統。

三、將溫溼度檢測納入智慧綠能計畫項目。

決議：

一、智慧校園推動委員會功能架構圖於「智慧學習」項目新增生命教育中心；並將「國際及兩岸學院」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二、建構智慧校園之軟硬體支援體系「智慧學習」項目增列「多元宇宙學習系統」，名稱請生命教育中心、圖書館、資訊中心與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等再行研議。

三、第二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下設智慧行政、智慧管理、智慧學習、智慧社群、智慧保健、智慧綠能等工作小組，由相關教職員組成。

四、本次會議一併決議：

(一)依照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8954 號函說明二辦理：本校一級單位的中心單位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二級單位主管職稱為「主任」。依本校組規織程，以下一級單位主管職稱應改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中心主任、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中心主任、生命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永續中心中心主任、藝術文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二)依照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8954 號函說明二辦理：本校「國際及兩岸學院」改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三)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檢視轄下法規，就涉及上開決議事項一併檢討修正，修法歷程註明「111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法規若涉及實質內容修正，仍需遵循法規修訂程序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總辦公室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總辦公室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於 107 年設置南華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總辦公室，配合獲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訂定本校「南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總辦公室設置要點」。

二、 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決議：經查此案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故提出撤案。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 111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稿），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 6 月 7 日公告 112 年辦公日曆表(略)，有關 112 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本校行事曆配合調整：

(一)春節年假:112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五)為本校寒休日，於 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不隨人事行政總局調整補班。

(二)和平紀念日:11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於 11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112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三)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112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於 11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於 3 月 25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四)端午節:112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112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於 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修訂後 111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稿），如附件 8-1。

決議：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一併決議：修正本校 111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原 11 月 18 日運動會修正為 12 月 16 日(如附件 8-2)。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法(二)字第 1110074198 號來函，「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配合修正本辦法之相關名稱。

二、依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監察人之意見修正，申請研究獎勵案須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之在職全薪專任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台灣地區以外學術會議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法(二)字第 1110074198 號來函，「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配合修正本辦法之相關名稱。

二、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監察人之意見增列「申請人不得以同一篇論文重複提出申請補助」。

三、依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監察人之意見增列「學術論著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法(二)字第 1110074198 號來函，「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配合修正本要點之相關名稱。

二、修訂第四點文字「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修訂為「前述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適用以下任一課程...」。

決議：

一、 第四條修正為：本要點第二條所述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適用以下任一課程。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及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因「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故進行各項相關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法(二)字第 1110074198 號來函，「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配合修正本要點之相關名稱。

二、本次包裹式修正之法規，不涉及實質法令規章修正內容，列表如下：

(一)南華大學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辦事細則。(校務及研究發展處，附件 12-1)。

(二)南華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附件 12-2)。

(三)南華大學獎勵研究優秀教師支給要點。(校務及研究發展處，附件 12-3)。

(四)南華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法規名稱有更正)。(校務及研究發展處，附件 12-4)

(五)南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附件 12-5)。

(六)南華大學教研人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校務及研究發展處，附件 12-6)。

(七)南華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附件 12-7)。

(八)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附件 12-8)。

(九)南華大學企業產學合作獎勵要點。(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附件 12-9)。

(十)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附件 12-10)。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日本龍谷大學線上交流活動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本龍谷大學為本校姊妹校。

二、龍谷大學預定於本年度展開 Ryukoku Inventive Program（附件），希望與本校合作，通过線上形式展開國際交流以及討論會，讓本校和龍谷大學的學生一同參與分組交流，並以「佛教 SDGs」為主題。

三、有關本校配合龍谷大學辦理兩校國際交流以及討論會的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由慧開副校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永續中心、宗教所及 USR 辦公室，因 12/10 為本校成年禮、12/24 是「尊親獎」頒獎典禮，兩個時段都有安排重要行程，請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與龍谷大學另協調時間再做更細節的安排。

壹拾、主席結論：

李副校長報告：本週三上午 10:30 要召開針對逾期未註冊、未復學學生舉行退學處置會議。

主席：疫情尚未趨緩，請大家務必小心。

壹拾壹、散會(17:21)